

# 非法改装面包车 装货还是装祸?



商报讯(记者 娄梦琳)面包车在刹车性能、底盘重心、轮胎规格等方面都无法满足载货要求,将车后座拆卸用于载货,货物会使车辆重心偏移,影响车辆制动和行驶稳定,极易引发交通事故。近日,拉萨交警查获了两起面包车非法改装的违法行为。

10月15日11时许,拉萨市公安局达孜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达孜区帮堆乡路段开展日常巡逻工作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藏A\*\*\*5的面包车存在非法改装嫌疑。民警立即要求驾驶员将车辆停至安全区域,并对车辆进行详细检查。经核查,该车后排部分座椅被拆卸,存在涉嫌非法改装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已依法对驾驶员蒋某作出处罚,并责令其限期内将车辆恢复原状。

10月10日15时许,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

北大队在金珠路口查获一起机动车涉嫌非法改装的交通违法行为。经民警现场询问得知,车主李某为图方便,将面包车后座全部拆卸用于装载装修建材。民警对李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其限期内将车辆恢复原状。

面包车、货车的功能不同要做到专车专用,客货混装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将严重威胁司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在此,拉萨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不要图一时方便置安全于不顾,出行时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安全、文明、有序的出行环境。



图由拉萨交警提供

近日,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公安局德勒派出所向辖区一名“打老婆”的男子依法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为保障家庭成员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家庭暴力不再是个人家事、私事。那么,你了解什么是家暴吗?法律对家暴行为如何处罚?记者采访了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公安局民警。

记者 次吉

## 家 暴 妻 子

### 日喀则一男子被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警察同志,我被丈夫家暴了”10月20日凌晨5时许,德勒派出所接到白某(化名)报警,称其被丈夫扎某(化名)殴打,请民警帮忙处理。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了解,白某与其丈夫扎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扎某对妻子白某实施家暴行为。在了解事情的原委后,本着化解矛盾、促进家庭和睦的原则,民警及时安抚双方情绪,并通过讲法律、拉家常、论亲情的方式,对双方当事人耐心细致地进行劝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

家庭责任到社会责任,从夫妻感情到子女教育等方面,民警耐心教育引导双方要换位思考,互相理解,多一些反思,少一些埋怨。

经民警耐心调解,双方都认识到了各自的问题,表示今后遇事会好好沟通,不再争吵矛盾,扎某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家暴行为,并向妻子道歉。

为促进家庭和谐,避免再次出现家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民警依法对扎某开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告诫其若再次实施家庭暴力,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公安局民警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

实施家暴应负怎样的法律责任?该民警介绍,根据《民法典》规定,有家庭暴力情形是法院裁判准予离婚的法定事由之一,而且无

过错的受害者可以向家庭暴力实施者主张损害赔偿;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实施家庭暴力尚未构成犯罪的,可处以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严重的家庭暴力会构成《刑法》中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侮辱罪等。

在此,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公安局提醒: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面对家暴,每一次的沉默都会迎来下一次伤害,请停止忍耐和妥协,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拒绝沉默,勇敢说“不”!

# 离职后仍冒充原公司员工招摇撞骗? 昌都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近日,昌都市卡若区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普通诈骗案,1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记者了解到,今年4月3日,某建材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洛某前往卡若区公安局刑侦大队报警称,有人冒充自己公司员工诈骗他人混凝土费用50000元。

据悉,2023年5月12日,公民加某将自家房屋建设工程承包给郑某,郑某联系杨某购

买混凝土。杨某是在2022年底入职某建材有限公司,但是在2023年4月份就从该公司离职,郑某对此并不知情。

郑某联系杨某后,杨某自称是该建材有限公司销售人员,诓骗房主加某向其订购混凝土。随后,杨某又以消费者的名义与该建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苟某联系购买混凝土,双方约定建设完成后付款。建设期间,杨某向房主加某表示需要支付50000元定金,加某

便向杨某支付了定金50000元。

2023年12月22日,该建材有限公司跟加某进行费用结算时,发现少支付了50000元,才得知杨某冒充其公司员工向加某收取了50000元的定金费用,由于该建材有限公司没有收到该笔定金,多次尝试与杨某联系未果,选择报警求助。

报警后,卡若区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经过多方努力,成功与杨某取得联系,并向

其宣传相关法律、政策,劝导其主动投案。10月14日,杨某主动前往卡若区公安局投案自首。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出于方便或者信任,喜欢直接联系熟悉的业务员办理业务,但是对其真实情况缺乏了解和调查,有时难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在此,卡若区公安局提醒广大群众,要注意擦亮双眼、提高警惕,要向公司核实对方身份后再考虑交易,谨防上当受骗。